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3.26 法律字第 097004692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26 日

要旨：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沒入規定，尚難遽認為其有排除行政罰法第 21 條所定「沒入之物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」之意。惟沒入乃剝奪人民財產權之不利處分，石油管理法如基於維護市場秩序及公共安全等目的，而確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設施或器具之必要，則宜透過修法方式明文排除前開規定之適用

主旨：有關違反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以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所使用之加儲油（氣）設施器具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12 月 11 日能油字第 09700238550 號函。

二、按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1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；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，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，仍得裁處沒入。又沒入之物，既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原則，如例外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，除本法第 22 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，應以法律明文規定（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7 點規定）。例如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0 項規定：「..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沒入之」，即屬本法第 21 條之特別規定。另查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雖定有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，但該機具如非行為人所有，行政及司法實務仍以所有人是否有具有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要件，資為裁處沒入之依憑（經濟部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45 號、97 年度訴字第 902 號、97 年度訴字第 1318 號等判決及 97 年 4 月 16 日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六提案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..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三、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（氣）設施。（第 1 項）前項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（氣）設施器具，沒入之。（第 2 項）」揆諸上開沒入規定，尚難遽認為其有排除本法第 21 條所定「沒入之物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」之意，故應非屬本法同條所定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」之情形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亦採此見解）。從而，依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為沒入處分時，仍有本法第 21 條之適用；至如具體個案有符合本法第 22 條所定擴大沒入之情形者，自得依該條規定予以沒入。又本部 94 年 3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4539 號函乃係行政罰法施行前所為之釋示，尚不宜於本案予以援用。

四、沒入乃剝奪人民財產權之不利處分，石油管理法如基於維護市場秩序及公共安全等目的，而確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設施或器具之必要，則宜透過修法方式明文排除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，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。

正 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